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周岭松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岭松	否	540,792	2017-3-1	2018-3-1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5%	融资
合计		540,792	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盘，周岭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,843,7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8,040,000 股的 5.41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,541,492 股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,302,295 股。截至公告日，周岭松先生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,333,792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57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日